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博讯”)与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柏泰”或“目标公司”)的股东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士泰”)、瑞柏泰的实际控制人蔡敏女士于2017年3月13日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若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的,柏士泰应当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以现金及股权方式对优博讯进行补偿。

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实现及盈利补偿情况的议案》,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007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截止2019年末,瑞柏泰累积业绩承诺未完成,根据补偿安排交易对方柏士泰需对公司进行补偿,其中现金补偿金额为15,484,649.55元;股权补偿应折算的股权比例为7.0384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实现及盈利补偿情况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结束后向柏士泰发送关于本次业绩补偿事宜的函。

截至本公告日，柏士泰在扣除公司 2020 年度应支付的收购瑞柏泰 51%股权的第四期股权转让对价 15,200,000.00 元后，向公司支付 284,649.55 元现金补偿款；柏士泰将其持有的瑞柏泰 2,111,543 股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柏士泰关于瑞柏泰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对公司的业绩补偿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